（上接B26版）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1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807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璐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2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雪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2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6、400-889-6326、0593-95547
（12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468-8888（全国）
（12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2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12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正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炼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28）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怀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129）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彩、朱晓光
网址:www.rz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130）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3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3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贺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3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35）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联系人:邱霞
网址: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13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3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153
联系人:李慧灵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13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璐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39）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4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14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87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陈鸿鹄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赵雪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赵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以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化配置和行业内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间优化配置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个股精选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获益程度,重点关注行业内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1、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依据行业周期轮动特征以及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结果,精选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看好且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1）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结合对我国行业周期轮动特征的考察,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发展政策因素、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以及行业自身景气周期因素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优势行业。
（2）定量分析方面,主要依据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估值/市场估值）、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利润增长率/市场利润增长率）、行业PEG（行业估值/行业利润增长率）三项指标进行筛选,上述三项指标的数值均大于1的行业将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2、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优势行业中获益程度最高的优势个股、优势个股的评价标准包括:
（1）公司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50%等。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盈利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
（3）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
（4）公司的预期股息回报率高于行业平均和预期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03,242,320.59	83.88
	其中:股票	2,003,242,320.59	83.88
2	固定收益投资	19,114,701.61	0.80
	其中:债券	19,114,701.61	0.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5,259,746.99	15.29
7	其他各项资产	698,796.26	0.03
8	合计	2,388,315,565.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0,640,145.76	3.98
C	制造业	1,192,973,254.40	52.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79,472.80	0.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8,783,845.17	3.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59,339.62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695,993.90	9.60
J	金融业	249,522,096.52	10.95
K	房地产业	85,051,492.42	3.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536,680.00	2.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03,242,320.59	87.9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4,791	78,473,423.42	3.44
2	000858	五粮液	1,081,900	71,794,884.00	3.15
3	601318	中国平安	1,006,200	65,714,922.00	2.88
4	601818	光大银行	12,092,400	49,336,992.00	2.16
5	000963	华东医药	748,600	49,033,300.00	2.15
6	300145	中金环境	4,071,300	48,367,044.00	2.12
7	000651	格力电器	953,300	44,709,770.00	1.96
8	002202	金风科技	2,415,700	43,772,484.00	1.92
9	002415	海康威视	1,047,448	43,259,602.40	1.90
10	002373	千方科技	2,539,489	41,546,040.04	1.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114,701.61	0.8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114,701.61	0.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7	道氏转债	84,938	9,936,047.24	0.44
2	113011	光大转债	43,620	4,731,897.60	0.21
3	123003	蓝思转债	26,728	2,618,274.88	0.11
4	113012	骆驼转债	10,390	1,096,248.90	0.05
5	128016	雨虹转债	6,259	732,115.23	0.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6,89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335.65
5	应收申购款	169,887.15
6	其他应收款	675.7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8,796.26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4,731,897.60	0.21
2	113012	骆驼转债	1,096,248.90	0.05
3	128016	雨虹转债	732,115.23	0.03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1月2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0.12%	1.38%	5.67%	1.63%	-5.55%	-0.2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4.51%	1.84%	-56.18%	2.44%	11.67%	-0.6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8.61%	1.75%	73.60%	1.64%	5.01%	0.1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40%	1.32%	-9.12%	1.26%	6.72%	0.0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94%	1.12%	-19.67%	1.04%	-0.27%	0.0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4%	0.98%	7.04%	1.02%	-1.80%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69%	1.18%	-5.30%	1.11%	27.99%	0.0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83%	1.06%	41.16%	0.97%	-18.33%	0.0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56%	2.56%	6.98%	1.99%	45.58%	0.5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47%	1.66%	-8.16%	1.12%	-10.31%	0.5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72%	0.80%	17.32%	0.51%	-3.60%	0.2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6.83%	1.33%	-2.32%	0.94%	-4.51%	0.39%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率为0.5%。其中,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计算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场内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净值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场内申购份额（E=C/1.200）	821	823,451	4,133,597

若场内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场内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场外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净值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场外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场外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场外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持有期10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一、绪言”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二、释义”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九）更新了“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二十、风险揭示”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8-04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审批期限内可以该额度为上限进行滚动委托理财操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合同,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或“子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后,2018年6月21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源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5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1 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上海源晗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上海源晗董事长审批,并报母公司同意。
2. 上海源晗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上海源晗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签约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主体及其他说明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	2018.3.30-2018.6.28	自有	2.6-4.85	新疆浩源（未到期）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6597）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	2018.5.29-2018.7.9	自有	4.3	上海源晗（未到期）
3	兴业银行股份